

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中學
114 學年度「第一屆祐德盃數學競賽」競賽辦法

一. 目的：

- (一) 為提供臺北市國小學生數學交流學習之機會。
- (二) 藉由數學競賽活動提升學生對數學的熱愛與學習興趣。
- (三) 本競賽採團體解題模式，藉以培養學生共同合作的團隊精神。

二. 比賽日期：115 年 04 月 22 日(三)下午 13:30~15:30，

報到時間：13:30~14:00。

**三. 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國小五、六年級，每校至多 2 隊(每隊 3 人，可以混
合年級組隊)參賽。**

**四.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中(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790
巷 27 號)。**

五. 報名方式：(採線上報名或紙本報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 40 隊參加競賽)

- (一) **線上報名：**請於 115 年 04 月 10 日(五)中午 12：00 前上網提交
報名表單。(下方掃碼報名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7iLvz5LgCjBdd2uKA>)。
- (二) **紙本報名：**填具報名表，於 115 年 04 月 10 日(五)中午 12：00
前傳真(02-2726-6688)或 E-mail：t0282000@gmail.com。
- (三) **隊名請勿取不雅名稱，並以 3 個中文字(最多)為限，若有不
妥，主辦單位將保留修改權利。**
- (四) **如比賽當日參賽同學因故無法參與，不得找人替代，但其他隊
友仍可繼續參賽。**

**六. 競賽方式：以 3 人為一小隊報名，以團體解題方式進行，共採三階段進
行，以團體總積分方式計分(詳細規則參附件，以現場公佈為主)。**

**七. 獎勵：特優 1 隊，頒獎狀一只及獎金 5,000 元，優勝 2 隊，頒獎狀一只
及獎金 3,000 元，佳作 3 隊，頒獎狀一只及獎金 1,000 元(同分時增額
錄取)。優勝名單於 4 月 22 日(三)19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逕自上
網瀏覽，不再另行通知。**

八. 經費：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校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. 本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掃碼報名

附件：

114 學年度「第一屆祐德盃數學競賽」競賽項目及規則

一、競賽項目(採三人一組的組隊方式,可以不同國小組隊參加,但只限國小五、六年級組隊參加,五、六年級可以混合組隊參加)

| 項目 | 時間 | 題數 | 配分 | 作答方式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---|
| 團體賽 | 20 分鐘 | 2 題 | 50 分 (2 題*25 分) | ①全隊共同作答 ②只須簡答 ③全隊共同繳交一份答案卷 | |
| 實作題 | 10 分鐘 | 1 題 | 10 分 | ①全隊共同作答 ②得出答案給監考老師檢查 | |
| 個人賽 | 20 分鐘 | 10 題 | 50 分 (5 分*10 題 =50 分) | ①個人獨立作答 ②20 分鐘時間到每人需繳交一張答案卷 | |
| 接力賽 | 10 分鐘 (5 分鐘 *2 回) | 每回為三小題 之題組，共二 回 6 題 (3 題*2 回) | 40 分鐘 兩階段給分： ①3 分鐘繳卷 答對得 20 分 ②5 分鐘繳卷 答對得 10 分 | ①三人接力作答 ②只須簡答 ③最後一人(第三人) 繳交答案卷 須注意前一人的答案 請寫入下一個人的題 目框框中再作答，最 後一個人答完請把答 案繳交上來 | ①每組 3 人 ②每回 5 分鐘 於 3 分鐘及 5 分 鐘各有一次繳卷 機會 ③若兩次均交 卷，以第二次繳 卷答案為準 |
| 總分 | | | | 150 分 | |

二、各項競賽規則

(一)一般規則

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有照片之學生證、身分證、護照、居留證、駕照、有照片之IC健保卡、學校開立有附有照片在學證明或臨時准考證，八項正本擇一即可)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則該生不得應考，該隊其他隊員可繼續應考。

參賽隊伍隊員人數不滿3人時，仍可繼續參賽。

作答時，答案需完整與清楚，並填寫於本會所發之答案卷正面或答案欄內，否則不予以計分。

除身分證明文件及文具外，請將個人物品及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完全關機並置於隨身書包後擺放於試場前後空地上。個人攜帶之鐘錶（如：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等）不可以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應試中鈴響或使用，該回合以0分計算。

若需計算可使用自行攜帶之無記號空白計算紙。

不可翻閱任何書籍。

停止作答後，繼續作答者，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。

(二)分項規則

1. 團體賽

- (1) 比賽時間20分鐘，共有2道試題；每一題答對可得25分，未作答或答錯得0分。
- (2) 競賽開始後，考生可進場作答，但不得延長作答時間。
- (3) 此項競賽可相互討論，可使用簡易型計算機(工程用計算機除外)，可自由使用黑板，桌椅可自行排列。手機屬通訊器材，因此無法使用手機內之計算機功能。
- (4) 准考編號以大會所給為準，已直接印於答案卷上，繳回答案卷時，不得加註任何記號，違者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。
- (5) 競賽期間應試考生一出試場，則不得再次進入試場。
- (6) 此項競賽結束後，每隊只需繳交一份答案卷，其答案只須簡答。
- (7) 20分鐘考試時間終止前，試務人員將給予考生，「考試時間只剩3分鐘及1分鐘」之口頭提示。

2. 實作題

- (1) 比賽時間10分鐘，共有1道試題；每一題答對可得10分，未作答或答錯得0分。

- (2) 此項競賽開始後，考生可進場作答，但不得延長作答時間。
- (3) 此項競賽可相互討論，得出答案後請舉手待監考確認答案。

3. 個人賽

- (1) 10 題，時間為 20 分鐘，每一題答對可得 5 分，未作答及答錯得 0 分。
- (2) 此項競賽每回測驗開始後不准進場作答，測驗中考生一離開指定位置，不得繼續應考。
- (3) 此項競賽不可相互討論或交談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
- (4) 每位考生需填寫隊伍代號與姓名，所繳交之答案只須簡答。
- (5) 20 分鐘考試時間終止前，大會主持人將給予考生，「考試時間只剩 1 分鐘」之口頭提示。
- (6) 大會會取個人賽前 5 名給予獎勵

4. 接力賽

- (1) 每回測驗 5 分鐘，各小組(每組 3 人)於 3 分鐘繳卷並答對者得 20 分，5 分鐘始繳卷且答對者得 10 分，且 5 分鐘一到未完成作答者仍需繳卷。每組可於 3 分鐘與 5 分鐘各繳卷一次，若兩次皆繳卷則以 5 分鐘繳卷之答案為準。
- (2) 此項競賽每回測驗開始後不准進場作答，但可參加下一回測驗；每回測驗中考生一離開指定位置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但可參加下一回測驗。
- (3) 此項競賽不可相互討論或交談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
- (4) 各小組須填寫隊伍代號及組別，所繳交之答案只須簡答。
- (5) 所有答案只能由第一棒傳予第二棒；第二棒傳予第三棒，但不限次數。
- (6) 答案卷上除答案外，不得註記其它文字、符號或圖形，違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(7) 5 分鐘考試時間終止前，大會主持人將給予考生，「考試時間只剩 30 秒」之口頭提示。
- (8) 先交卷之組別亦不能離開座位。

協和祐德中學 114 學年度「第一屆祐德盃數學競賽」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

| 第一隊 | 隊員 | 年級 | 指導老師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|
| 隊名：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年級 | |
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年級 | |
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年級 | |
| 第二隊 | 隊員 | 年級 | 指導老師 |
| 隊名：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年級 | |
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年級 | |
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年級 | |
| 帶隊老師：_____ | | | |
| 連絡電話：_____ | | | |